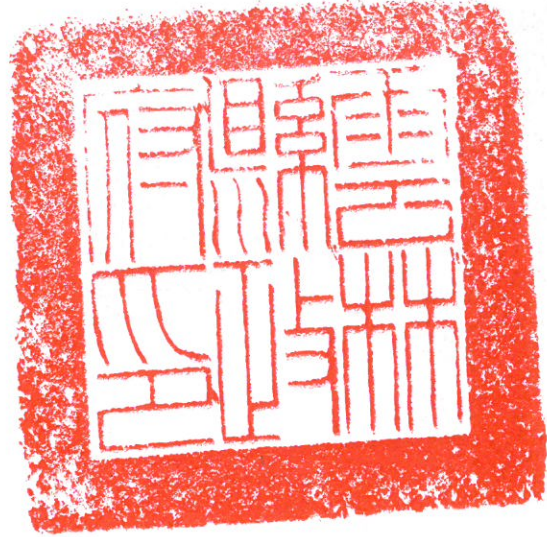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03605123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一)維持操作運轉及監測並維護車輛、儀器保養及監測設備不定期校驗作業。

(二)因應季節盛行風向，於適當地點(上下風處)執行移動式監測作業。

(三)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緊急事件採樣及分析作業。

縣長張麗善